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54/2004 號

## **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 **目的**

請議員通過建議修訂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及內部指引。

### **討論事項**

2. 灣仔區議會於上一次會議通過上屆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建議，修訂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現民政事務總署就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已完成檢討。因應民政事務總署修改的條文，秘書處建議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及內部指引作出適當的修訂，詳情見附件一及附件二。準則內其他應留意的事項及跟進安排，請參閱附件三。

### **意見徵詢**

3.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附件一、附件二建議的修改及附件三的跟進安排。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五月

## 民政事務總署就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檢討

(I) 建議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作以下的修訂：

民政事務總署 新增/修訂的條文	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項號 / 段落	原文	建議修訂	備註
1. <u>用途限制</u> 撥款不得用於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譽或過分宣揚的項目。	第 IV 項 用途限制	撥款不得用於過份宣揚或過譽某個別人士的活動	撥款不得用於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譽或過分宣揚的項目。	修改條文
2. <u>獲准開支</u> 撥款可用於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	第 VII(B)項 獲准開支	撥款可用作公共責任保險的保費	撥款可用作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	修改條文
3. <u>須提供的資料</u> 指定的地方組織如獲區議會提供相當數額的撥款(撥款額由區議會決定)，應在遞交申請書時附上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第 VII(E)項 須提供的資料	無此項規定	申請團體如獲區議會提供相當數額的撥款，區議會可要求申請團體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增加條文 區議會決定何時須提交財政狀況資料
4. <u>申請條件</u> 為服務全港市民而成立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只要能夠促進區內居民的利益，這些團體也可申請區議會撥款，有關申請由區議會酌情考慮。	第 III 項 申請條件	沒有此項	為服務全港市民而成立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團體也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所舉辦的活動必須能夠促進區內居民的利益。	增加條文



民政事務總署 新增/修訂的條文	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項號 / 段落	原文	建議修訂	備註
5. <u>採購物品和僱用服務須申報利益</u> 申請團體的工作人員必須就採購物品和僱用服務申報利益，而且不可就有關活動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獲資助組織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	第 XIV 項 申請發還撥款 附件(VI)	無此項規定	申請團體的工作人員必須就採購物品和僱用服務申報利益，而且不可就有關活動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獲資助組織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	可考慮在給機構的批准信上，加上應注意事項。
6. <u>主辦單位應在結算表內，載列所有收入和贊助來源。</u> 主辦單位應盡量善用其他捐款、贊助或收入來源，然後才動用區議會撥款。主辦單位須在計劃完成後，遞交一份有關整個計劃的綜合帳目結算表，並附上證明文件和單據，列明各項收入及開支細目，包括獲贊助或捐贈的現金或實物，並證明把所有收入和贊助來源載列於該份帳目結算表內，並無遺漏。	附件 VI I. 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需知 A. 概要	無此項規定	主辦單位應盡量善用其他捐款、贊助或收入來源，然後才動用區議會撥款。主辦單位須在計劃完成後，遞交一份有關整個計劃的綜合帳目結算表，並附上證明文件和單據，列明各項收入及開支細目，包括獲贊助或捐贈的現金或實物，並證明把所有收入和贊助來源載列於該份帳目結算表內，並無遺漏。	增加條文
7. <u>資本設備和家具</u>	第 XII 項 購買資本設備	購買資本設備	購買資本設備和家具	區議會於第三次會議的檢討文件，原建議回應上屆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意見刪除此項。現建議根據總署指引保留此條文。

民政事務總署 新增/修訂的條文	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項號 / 段落	原文	建議修訂	備註
<p>8. <u>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u></p> <p>— 凡根據《社團條例》取得法人地位或註冊的組織，或根據《公司條例》取得法人地位及根據《稅務條例》以慈善組織身分獲豁免繳稅的組織，均符合“地方組織”的定義。</p> <p>— 至於籌辦活動的組織是否可視作“真正地方組織”，並可申請區議會撥款，須視乎所申辦活動的性質而定。舉例來說，如果擬舉辦的活動由一間學校的社會服務團籌辦，作為學生教育計劃的一部分，則該申請團體便不能視作“真正地方組織”。然而，如學校成立的社會服務團所籌辦的活動，是為了向區內居民提供社會服務，該團體便可就活動申請撥款。</p>	<p>附件 II 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p>	<p>(3) 凡根據《社團條例》立案或註冊的團體，均屬“地方組織”。</p> <p>沒有此項</p>	<p>(3) 凡根據《社團條例》取得法人地位或註冊的組織，或根據《公司條例》取得法人地位及根據《稅務條例》以慈善組織身分獲豁免繳稅的組織，均符合“地方組織”的定義。</p> <p>(7) 至於籌辦活動的組織是否可視作“真正地方組織”，並可申請區議會撥款，須視乎所申辦活動的性質而定。舉例來說，如果擬舉辦的活動由一間學校的社會服務團籌辦，作為學生教育計劃的一部分，則該申請團體便不能視作“真正地方組織”。然而，如學校成立的社會服務團所籌辦的活動，是為了向區內居民提供社會服務，該團體便可就活動申請撥款。</p> <p>(全文見附件 B)</p>	<p>更改有關定義</p> <p>增加條文</p>



民政事務總署 新增/修訂的條文	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項號 / 段落	原文	建議修訂	備註
<p>9. <u>贊助及鳴謝</u></p> <p>— 在計劃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時，贊助人的名字不得比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更加突出。</p> <p>— 在可能範圍內，不應容許任何人或機構同時成為計劃的贊助人及承辦商。</p>	<p>第 XIII 項 贊助及鳴謝</p>	<p>— 贊助商名字不得排在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前面。</p> <p>— 在可能範圍內，不應允許同一個人在某項活動中，同時擔任一項服務或設備的贊助人和承辦人。</p>	<p>— 在計劃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時，贊助人的名字不得比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更加突出。</p> <p>— 在可能範圍內，不應容許任何人或機構同時成為計劃的贊助人及承辦商。</p>	<p>修改有關條文</p> <p>修改有關條文</p>

## (II) 建議灣仔區議會撥款內部指引作以下的修訂：

民政事務總署 新增/修訂的條文	區議會撥款內部指引的建議修訂條文			
	項號 / 段落	原文	建議修訂	備註
<p><b>申報利益</b></p> <p>一 為免有可能影響區議會聲譽，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應避免與獲區議會撥款舉辦計劃的受款人有任何商業交往。如因某些原因而不能避免(例如區議員的公司是唯一的供應商)，有關的區議員便應向區議會作出申報，以及視乎情況避席有關的會議。有關事情必須妥為記錄，以備日後參考。</p> <p>一 區議員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增選委員)如與申請撥款的組織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必須在處理有關通過計劃建議，以及處理報價遴選工作以推行有關計劃前，作出利益申報。此外，也要遵從《區議會會議常規》列明的有關申報</p>	第 IV 項	<p><b>申報利益/避席層次</b></p> <p>申請團體內有決策權的執行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及負責有關活動的委員必須申報利益及在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避席。至於其他與申請團體有關的區議員/委員，則須依照會議常規的要求，即由該人士自行決定是否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並作出相應行動。</p>	<p><b>申報利益</b></p> <p>一 區議員/委員應避免與獲區議會撥款舉辦計劃的受款人有任何商業交往。如有任何利益關係，需要作出申報。議員可利用利益申報表格範本(附件 A)作出申報，及視乎情況在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避席。</p> <p>一 區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如與申請撥款的組織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必須在處理有關通過計劃建議，以及處理報價遴選工作以推行有關計劃前，作出利益申報。此外，也要遵從《區議會會議常規》列明的有關申報利益的其他程序。區議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如有推薦或提名任何供應商/承辦商報價，也要作出利益申報。所有利益申報均須在討論報價事宜前作出。</p> <p>一 區議員在任何時間如發現需要申報利益，必須即時以書面作出申報，並提交區議會秘書備案。</p>	修改條文



民政事務總署 新增/修訂的條文	區議會撥款內部指引的建議修訂條文			
	項號 / 段落	原文	建議修訂	備註
<p>利益的其他程序。區議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如有推薦或提名任何供應商/承辦商報價，也要作出利益申報。所有利益申報均須在討論報價事宜前作出。所有的申報必須列入會議記錄內，有關的記錄並須列明申報利益的性質、會議的決定，以及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p> <p>— 區議員在任何時間如發現需要申報利益，必須即時以書面作出申報，並提交區議會秘書備案。利益申報表格範本載於附件 A。利益申報表格應夾附在計劃完成時向區議會提交的報告書內。</p>				
<p><u>臨時工人薪酬</u> 臨時工人或散工的時薪一般不能超過 28 元。</p>	第 B(i)項	<p><u>酬金標準及資助額</u> <u>臨時工作人員</u> 在活動當日，負責有關場地佈置、搬運、接待及收拾等工作。酬金為每小時 30 元。為了配合強制性工積金的實施，受聘的臨時工作人員若連續為(A)段列出的團體工作超過 60 天，其強積金供款亦可獲資助。</p>	<p><u>酬金標準及資助額</u> <u>臨時工作人員</u> 在活動當日，負責有關場地佈置、搬運、接待及收拾等工作。酬金為每小時 28 元。為了配合強制性工積金的實施，受聘的臨時工作人員若連續為(A)段列出的團體工作超過 60 天，其強積金供款亦可獲資助。</p>	修改條文

民政事務總署 新增/修訂的條文	區議會撥款內部指引的建議修訂條文			
	項號 / 段落	原文	建議修訂	備註
<p><b>購買公共責任與意外保險</b></p> <p>如果民政事務總署、另一個政府部門或地方組織/地區體育或文化藝術團體聯合舉辦一項活動，有關活動的意外賠償責任應該由政府和地方組織/地區體育或文化藝術團體按比例分擔。實際的分擔比例則視乎個別計劃的實際情況而定。如果有人提出索求，則須諮詢律政司的意見。至於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及政府委任的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分區防火委員會等)舉辦和資助的活動，只要是在其職權範圍以內，均無須購買公共責任與意外保險。不過，在考慮過活動性質、發生意外機會、參加人數、場地安全、保險費用等因素後，如有需要，便應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p>	<p>第 III 項</p>	<p><b>公共責任保險</b></p> <p>如果民政事務總署、另一個政府部門或地方組織/地區文化藝術團體聯合舉辦一項活動，有關活動的意外賠償責任應該由政府和地方組織/地區文化藝術團體分擔。實際的分擔辦法則視乎個別活動的計劃的細則及情況而定。如果有人提出索求，則須諮詢律政司的意見。至於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及政府委任的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分區防火委員會等)舉辦和資助的活動，只要是在其職權範圍以內，均無須購買公共責任保險。</p>	<p><b>公共責任與意外保險</b></p> <p>如果民政事務總署、另一個政府部門或地方組織/地區體育或文化藝術團體聯合舉辦一項活動，有關活動的意外賠償責任應該由政府和地方組織/地區體育或文化藝術團體按比例分擔。實際的分擔比例則視乎個別計劃的實際情況而定。如果有人提出索求，則須諮詢律政司的意見。至於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及政府委任的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分區防火委員會等)舉辦和資助的活動，只要是在其職權範圍以內，均無須購買公共責任與意外保險。不過，在考慮過活動性質、發生意外機會、參加人數、場地安全、保險費用等因素後，如有需要，便應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p>	<p>公共責任保險的規定適用於意外保險</p>



(III) 其他

民政事務總署 新增/修訂的條文	跟進安排
在批准撥款申請時，區議會應知會有關組織，如提交虛假資料或偽造文件，需負上責任。區議會可加入罰則。	區議會可研究罰則及加在批准信上。
經費預算總額超過一半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必須依從訂明的採購程序。假如有贊助人在聘用供應商/承辦商方面提出特別要求，有關要求應妥為記錄，以證明有理由在採購物資/僱用服務時，可豁免遵守訂明的採購程序。	區議員及民政事務處人員留意有關規定。
出席區議會資助活動的委員，需提交評估報告。(附件 C)	評估報告跟範本(附件 C)修改。
區議會可考慮邀請其他合資格團體申請撥款，以接辦現時由區議會指定某些組織代其負責的計劃。	區議會屬下委員會舉行集思會。
如發現組織違反任何條款或條件，應採取行動，如發通知信。	秘書處會向區議會報告。如機構嚴重違反條款和條件，可考慮發信通知該機構。

致：〔 \_\_\_\_\_ 〕區議會

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表格

本人\_\_\_\_\_(姓名)\_\_\_\_\_現擬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舉行的\_\_\_\_\_[活動／計劃名稱]\_\_\_\_\_，申報以下利益：

(a) 本人與\_\_\_\_\_有聯繫，該公司已為推行上述活  
動／計劃遞交標書／報價。(請說明詳情) \_\_\_\_\_  
\_\_\_\_\_(註 1)

(b) 本人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有聯繫，本人的身分是\_\_\_\_\_  
\_\_\_\_\_(註 2)

(c) 其他必須申報的利益 (註 3)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註

1. 申報人應提供詳情，例如：他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他已向遴選人員提名某個投標者或競投人。
2. 如申報人是某個組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普通成員，而該組織現時申請區議會撥款，便須作出申報。申報表須清楚列明申報人與該組織的關係。
3.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必須申報的利益。



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

1. “真正”一詞有“真實”或“具真誠的意圖”的意思。
2. “地方組織”可界定為任何由多人所組成而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其成立的目的完全或主要在於使到區內居民受惠。
3. 凡根據《社團條例》取得法人地位或註冊的組織，或根據《公司條例》取得法人地位及根據《稅務條例》以慈善組織身分獲豁免繳稅的組織，均符合“地方組織”的定義。
4. 其他組織，例如由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委任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必須是因為執行職務(執行這些職務是其設立的目的)而擁有下列第 6 段所列載的若干程度的自主權，而不是純粹執行由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所發出的指令，才可界定為地方組織，可以使用總目 63 分目 215 - 環境改善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項下的撥款。
5. 就本通告所載的準則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並非“真正地方組織”。辦事處雖然有數名人員辦事，但並不足以使辦事處可界定為“真正地方組織”，即由多人所組成而擁有自主權的團體，其成立的目的完全或主要在於使到區內居民受惠。
6. 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其他團體，如果除了須遵行已訂定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之外，還可自行作出決定及按決定行事而無須諮詢有關的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而且出席這些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團體會議的政府人員，只是為這些委

員會、工作小組或團體所執行的職務(執行這些職務是他們設立的目的)擔當諮詢或聯絡的角色，則這些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團體可視作已擁有若干程度的自主權。換句話說，就本通告所載的準則而言，成員包括民政事務處人員的籌備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都不能視作“真正地方組織”。

7. 至於籌辦活動的組織是否可視作“真正地方組織”，並可申請區議會撥款，須視乎所申辦活動的性質而定。舉例來說，如果擬舉辦的活動由一間學校的社會服務團籌辦，作為學生教育計劃的一部分，則該申請團體便不能視作“真正地方組織”。然而，如學校成立的社會服務團所籌辦的活動，是為了向區內居民提供社會服務，該團體便可就活動申請撥款。





乙部 (由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評估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可以接受	不滿意
(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隨付的撥款申請表。請於適當空格上加上“√”號)				
(a) 達到計劃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實際和預計參與人數的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參加者的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其他意見(例如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簽署： \_\_\_\_\_  
(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姓名)

日期： \_\_\_\_\_

註：

1. 評估報告將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公眾查閱。
2. 評估計劃成效的工作，必須由沒有參與計劃的行政工作，以及與接受評估的主辦單位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負責。